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5〕14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9月23日，我厅组织召开了《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抚松长白山旅游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2001年批准成立的省级开发区，于2006年更名为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抚松工



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5年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于2012年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吉林抚松工业园区。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吉林市、四平市、白山市、松原市、延边州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51号），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与吉林抚松工业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吉林抚松工业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2035年）》，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年限

开发区规划面积30.83平方公里，包括三个片区。片区一（核心区）面积21.8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聚龙峰、南至池西区、西至长长高速、东至松江河；片区二（长白山国际度假区）面积4.1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长长高速、南至北黑河、西至头道松花江、东至国道504；片区三（漫江生态旅游度假区）面积4.7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枫林水电站、南至塔河、西至松江村、东至头道松花江。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4年~2035年。其中近期2024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片区一包括经开区核心区（以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为主，发展康养度假服务业）、冰雪装备产业园（主要发展冰雪旅游及设施等产业）、人参医药产业园（以长白山人参为特色，发展中成药、健



康食品、高端化妆品等，同时保留木材加工等产业)、矿泉饮品产业园(矿泉水加工、衍生饮品加工等水饮产业)、松江河综合产业园(林业深加工、木材循环利用、“林业+互联网”等)。

片区二为长白山国际度假区，打造集滑雪、山地度假、高端酒店群、度假小镇、娱乐、温泉于一体的国际度假区。

片区三包括漫江生态旅游度假区(旅游、体育、健康、教育、文创服务为一体的体验度假区)和冰雪旅游特色休闲观光区(集地方美食、特色餐饮、客栈民宿、冰雪展览于一体的旅游综合体)。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白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梳理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区域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和环境准入清单。《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试点行业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鉴于开发区紧邻松江河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实施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合理优化开发区功能分区布局，严控排放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入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布设在远离松江河国家森林公园一侧，避免生产活动对松江河国家森林公园产生不利环境影响。综合评价建设项目大气污染及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

（四）依法依规科学开展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在规划期内开发占用林地较多，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要求，尽量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开发区集中供水设施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禁止违规取用地下水。鉴于目前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应加快推动并按照承诺时限完成雨污管网改造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同时结合区内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承接开发区污水的可行性，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在污水处理厂扩建运行之前，严格限制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六）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优化产业、能源、土地利用等规划内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按照相关要求立即淘汰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完善集中供热体系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新增集中供热热源应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煤炭清洁利用，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七）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安装含总P和（或）总N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八）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白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九）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黄泥河穿越本开发区，紧邻核心区和人参医药产业园；松江河与冰雪装备产业园最近距离约 40 米，水环境较敏感，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影响，在发现规划区域地下（表）水异常时立刻采取应急措施防



止污染扩散。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